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何群 | 董事 | 40 | 37.91% | 0.54% |
| 其余 8 名核心员工 | 核心员工 | 65.5 | 62.09% | 0.89% |
| 合计 | | 105.5 | 100% | 1.43% |

注：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激励对象名单

| 序号 | 姓名 | 类别 |
|----|-----|------|
| 1 | 何群 | 董事 |
| 2 | 赵锋 | 核心员工 |
| 3 | 张爱平 | 核心员工 |

| | | |
|---|-----|------|
| 4 | 方天铖 | 核心员工 |
| 5 | 李宗璋 | 核心员工 |
| 6 | 张凡 | 核心员工 |
| 7 | 汪可以 | 核心员工 |
| 8 | 徐爱民 | 核心员工 |
| 9 | 赵频频 | 核心员工 |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张爱平、赵锋、徐爱民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汪可以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另外，4 名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1 日